

#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修訂日期：108.02.25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之種類：

1. 特定用途交易：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2. 避險性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並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辦理。

#### (三) 權責劃分：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變化迅速，操作技巧及資金調度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門指派專人負責，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 1. 交易人員（由總經理室人員擔任）

- (1) 負責全公司金融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確認人員（由會計單位人員擔任）

- (1) 執行交易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 會計帳務處理。
- (5) 依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人員擔任）：執行交割任務。

4.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單位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若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1M (含) 以下	US\$3M (含) 以下
總經理	US\$1M-3M (含)	US\$9M (含) 以下
董事長	US\$3M 以上	US\$15M (含) 以下

(2) 其他特定用途之核准，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6. 子公司之核決權限，比照母公司辦理。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之匯率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部位之限額：

1. 特定用途交易額度：未沖銷契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5%。
2. 個別契約額度不超過標的物商品金額之 110%，且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淨值 7.5%。
3.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 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 停損點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交易金額 15% 或保證金（權利金）總額 50% 三者孰高者為損失上限。
  - (3) 本公司避險性及特定目的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均各為新臺幣貳仟萬元。

(六) 會計處理原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 50% 為限，但經總經理專案核准者不得超過 65%。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

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項第二款、本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